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石英因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期暂停了副省级以下国有大型企业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的发行，我公司在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也将暂停。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计划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发行审批进度，在发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适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方式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 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五) 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

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 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在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